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而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提呈授出7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提呈授出／授出購股權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3.03港元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3.03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760,000份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計的三年期間內，
可行使合共250,000份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計的兩年期間內，
可行使合共250,000份購股權；及
- (iii)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計的一年期間內，
可行使合共260,000份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及叢樹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